

「資料介紹」的編寫目的在於提供一般性參考；「介紹」並非法律文件。有關法律的闡釋及應用，請參閱僱用標準法和條例。

July 2016

## 農場勞工承包商

農場勞工承包商向生產商提供勞工，從事有關栽種、培育或收割農產品的工作。雖然工人可能會在由不同生產商所擁有的多個農場工作，但他們仍屬該名農場勞工承包商的僱員。

根據僱用標準法，農場勞工承包商必須領牌，但業務只是造林或噴灑或修剪樹木的農場勞工承包商則除外。生產商如果只聘請人在他們自己的土地上採摘作物，就毋須領取農場勞工承包商的牌照。

### 發牌要求

農場勞工承包商牌照的申請者必須通過有關僱用標準法和條例的筆試，以及為每名僱員作出擔保，即是交付相等於 80 小時最低工資的保證金。

如果農場勞工承包商沒有違反以下章節所列明的僱用標準法“核心規定”，保證金額將會減低：

- 章節 13(1) - 農場勞工承包商必須領牌；
- 章節 17(1) - 發薪日；
- 章節 28 - 工資單記錄；
- 章節 58 - 假期薪金；以及
- 章節 15 和 18(1) - 最低工資。

農場勞工承包商沒有違反任何核心規定的每一年，保證金額將會減低。減低的金額為：

沒有違規的時間	乘數
1 年至不足 2 年	60
2 年至不足 3 年	40
3 年或以上	20

如果農場勞工承包商以前並無違反僱用標準法，可能獲發牌三年。不然的話，牌照必須每年更新。

### 無牌承包商

生產商只可聘用持牌農場勞工承包商。聘用無牌農場勞工承包商的生產商可被罰款 500 元至 10,000 元。

就僱用標準法而言，生產商如聘用由無牌農場勞工承包商提供的農場工人，則會被視為那些農場工人的僱主，可能要對未付的工資負起責任。

### 農場勞工承包商的職責：

農場勞工承包商必須做下列全部工作：

- 在進行得到許可的活動期間一直都有帶備農場勞工承包商的牌照；
- 在所有用作運送僱員的車輛上貼出牌照的副本；

- 以農場勞工承包商身分與人進行交易之前先向對方出示牌照；
- 該名農場勞工承包商的商業地址或住址如有更改，立即通知處長；
- 向處長提供所有用作運送僱員的車輛的登記號碼和牌照號碼的最新名單；
- 確保用作運送僱員的車輛每部都貼上了未過期的檢查證書，以及有向處長提供證書的副本；
- 確保負責運送僱員的人士每個都持有所駕駛車輛類別的有效駕駛執照；
- 在每部用來運送僱員的車輛上張貼由處長提供的告示，這份告示是關於車輛和乘客安全，包括司機、座位及安全帶規定。

### 保存記錄

農場勞工承包商必須在每個工作場地保存一本日誌，以供處長檢查。日誌必須包含以下資料：

- 生產商的姓名和工人要到該處工作的地點，及當日在那場地工作的工人姓名；
- 每個工人的姓名及工作了日期；
- 每個工人每日工作的地點；
- 每個工人每日所採摘的水果、蔬菜、漿果或花卉作物；以及
- 每個工人每日所採摘的作物體積或重量。

所有記錄必須以英文撰寫。在僱用關係結束後，僱主必須保存記錄兩年。

### 車馬費

農場勞工承包商若運送農場工人到工作地點，之後沒有提供工作，則必須支付工人以下兩者當中的較大者：

- 2 小時的最低時薪；或
- 由起程點至工作地點及返回該處，或回到距離一樣而僱員可以接受的另一個地方所花的時間。

如工作由於天氣不適合或農場勞工承包商完全不能控制的其他原因而無法進行，這項規定不適用。

### 張貼工資率及支付工資

農場勞工承包商必須在所有工作場地及所有用作運送僱員的車輛的當眼處，向農場工人展示所支付的工資金額。

農場勞工承包商必須把工資直接存入僱員的銀行戶口。

### 聘請不得收費

農場勞工承包商不得因聘用某人或替某人取得工作而向此人收取費用。

### 車輛安全

所有用來運送農場工人的車輛必須依照機動車輛法及機動車輛法條例的第 39 部分(道路安全)，來進行保養。

如果車輛在被農場勞工承包商用來運送農場工人期間遭勒令停止行走，而省政府提供了替代的交通工具，該名農場勞工承包商必須向處長支付 500 元行政費。

### 暫停或吊銷牌照

如果農場勞工承包商有以下情況，其牌照可能會被暫停或吊銷：

- 在牌照申請裏作出虛假或誤導的聲明；
- 不履行牌照的條件；
- 違反僱用標準法或條例；
- 未有遵從機動車輛法的條文；
- 在車輛被用來運送農場工人期間被勒令停止讓該車輛在公路上行駛，以便進行維修；或
- 未有遵從勞工賠償法或職業健康及安全條。

### 農業合規監察小組

根據僱用標準法，合規監察小組有權進入正在進行工作的農場。小組事先不會宣布到訪，以便能觀察正常的業務操作。小組成員將會與農場勞工承包商及生產商談話(如果他們在場的話)、接見僱員以及審閱記錄。

生產商及農場勞工承包商如拒絕讓合規監察小組成員進入農場，可被罰款 500 元至 10,000 元。

在此這份「資料介紹」裏提到的“處長”，全部都是指僱用標準處長。合規監察小組成員根據僱用標準法授予的權力執行處長的責任、權限和職務。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網站上的“[Agriculture](#)”（農業）連結，或致電農業熱線：(604) 513-4604。

---